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蔡佳銘
被告 陳美玲
陳國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2人發支付命令(本院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567號)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55,000,000元，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09年1月21日當日起算之利息21,714,481元部分(計算式：55,000,000元×週年利率10%÷(3+345/366+2/366日)=21,714,48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,714,481元(計算式：55,000,000+21,714,481=76,714,481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7,13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6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莊金屏